附件5

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条件和建设方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和《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等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就 （设施农业用地主体或经营户）使用 （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人） 平方米土地作为设施农业用地相关事宜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名称：

设施类型：（生产设施/附属配套设施）

总用地规模： 亩，生产设施用地 亩，附属配套设施用地 亩，占农业生产总用地面积： %。其中占用农用地 亩、占用耕地： 亩，占用基本农田 亩（其中补划 亩）。

具体用途：

二、土地坐落： 镇（街道） 村 地块，详见附图（勘测定界图）。

三、使用期限：租赁土地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

月 日止。

四、设施农业项目进场时，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设施农业用地主体或经营户)应依据承诺的复垦方案做好土地保护，占用耕地的，需通过采取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、架空或预制板铺面隔离等工程技术措施，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。 在土地租赁期满，停止使用土地的，在一年内及时完成土地复垦并申请验收，及时交还土地。

特此公告！

村经济合作社

年 月 日